

队伍建设，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

4、切实加强治理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治理机构内部有关制度建设，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的工作经费、交通工具、办案设备购置等，要给予大力支持，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卫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的决定及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改善和提高我市城市卫生总体质量，营造优质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条例》和《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结合我市爱国卫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市“一三二”发展思路，把创卫工作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全面掀起创卫高潮。通过创卫活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卫生观念，倡导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改善城市卫生条件，提高城市卫生水平，提升城市品位，努力构建“岭南水城”及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

二、工作目标

力争经过两年左右时间的创建工作，使我市通过广东省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委员会的考核验收，成为广东省卫生城市。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落实好创卫人、财、物，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积极做好健康教育。通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卫生意识，营造良好的创卫氛围。

（三）加大投入，尽快配套好相应的卫生设施，切实做好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工作，不断改善我市的市容环境卫生。

(四)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环境保护, 并做好相关项目的监测和资料收集。

(五) 加大对公共场所、饮用水、食品卫生整治力度, 切实做好相应的监督和监测工作。

(六) 落实各项措施, 做好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七) 巩固灭鼠达标, 积极开展灭蝇达标活动。

(八) 加强单位、居民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卫生管理。

具体工作任务详见《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四、工作步骤

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2009年3至9月, 主要是做好创卫基础工作。

(一) 2009年3月, 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指挥部, 召开动员大会, 签订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目标责任书, 把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行政区及各职能部门, 全面铺开创卫宣传活动, 进一步提高市民意识, 形成良好的创卫氛围。

(二) 2009年4月, 建立完善创卫组织网络, 制订《揭阳市灭蝇达标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三) 2009年4月, 各区及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任务(见附件)和职责制订创卫计划和方案, 并组织实施。4月底前将具体方案报创卫办, 以后每季度前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创卫办汇报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 2009年5至7月, 各区、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方案推进创卫工作, 市创卫办依照《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对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 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阶段: 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 主要是做好创卫的强化工

作。

(一) 各区、各责任单位基本完成承担各项任务。重点是：

- 1、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
- 2、加强垃圾处理场建设，改造垃圾中转站和公厕。
- 3、加快旧城改造和城内河整治工作。
- 4、加强城市公共绿化带建设，增加人均绿化覆盖率。
- 5、完善城区集贸市场硬软件配套建设。
- 6、增加城市机械化清扫设备，完善城区垃圾封闭容器，对城区脏、乱、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 7、对城区主干道的卫生设施进行配套，并完善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 按灭蝇方案实施灭蝇大行动。

(三) 组织一次食品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并针对检查情况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第三阶段：2010年6月至8月，主要是做好创卫冲刺工作。

(一) 所有建设项目和配套设施设置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且达到《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市创卫办组织对各主要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委和市政府。

(二) 组织对灭蝇工作进行综合验收，并完善相关工作。同时，向省爱卫会申报我市灭蝇考核验收。

(三) 按照《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组织对创卫工作模拟评估。

(四) 市创卫办与各成员单位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制作多媒体光盘或创卫专题录像，做好迎检各项资料准备。

第四阶段：2010年9至12月为创卫总结阶段。

(一) 完成灭蝇工作考核验收。

(二) 向省爱卫会申报对我市创卫工作的调研考核。

(三) 进一步做好相关巩固工作，并做好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四) 迎接广东省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委员会专家组的“灭蝇”及“创卫”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创卫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总指挥，相关线条分管副市长为副总指挥，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市爱卫职能部门为成员的“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卫办”），具体负责创卫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及迎接考核验收等各项工作。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创卫工作机构，居委会要指定专人，围绕《广东省卫生城市标准》，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创卫工作。

(二) 明确职责，协调联动。创卫活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块块负责，条条保证，条块结合，综合整治”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的要求，逐级签订《创建省卫生城市目标任务责任书》，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创卫任务。市爱卫会市直成员单位、榕城区政府、东山区、试验区管委会必须对各自负责的创卫工作加强督查。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积极宣传创卫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参与到创卫活动中来。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等新闻单位要紧紧围绕创建卫生城市目标，大力开展宣传工作。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试验区、市直各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把创卫宣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墙报、简报、标语、宣传车等进行宣传。市创卫办要编制创卫简报，及时报道创卫活动的好人好事、工作进度和有关信息。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试验区、市直各责任部门每月要报送稿件2至3篇交市创卫办宣传报道。

(四) 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奖惩。市政府将对在创卫过程中，组织得力、措施落实、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力，未能完成任务，影响创卫工作正常开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五) 完善工作网络，落实工作经费。一是完善工作网络。要增加市、区爱卫办编制，街道（办事处）增设爱卫专职干事，居委会设兼职爱卫干事。二是落实专人负责。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必须指定本单位创卫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各一名；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市建设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卫监所和市疾控中心各抽调一名科级干部到创卫办集中办公。三是落实工作经费。市、区二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倾斜政策，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优先安排创卫工作所需经费。四是按《标准》要求所需的硬件建设，如环保、卫生和环卫设施建设等经费，由有关部门拟订方案，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附件：《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一)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p>(一)市委、市政府重视爱国卫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市、区政府有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方案,有检查监督,措施落实。</p> <p>(二)各级爱国卫生组织健全,爱卫会委员部门履行职责,任务落实。</p> <p>市、区爱卫会办公室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机构独立或相对独立,有与实际工作相适应的办公、交通等条件。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p> <p>(三)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卫生管理法规,并制定有本市的爱国卫生工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近三年本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计划、总结、资料、会议记录。 2、收集、整理市、区爱卫会和爱卫办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效文件和人员花名册。 3、收集居委会和各管理部门分管爱卫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名单。 4、收集近三年来用于爱卫、改水、改厕、除四害等方面的经费文件、证据。 5、收集市人大、市政府制订、公布的有关爱国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6、创建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领导小组名单。 7、落实或增加市、区爱卫办人员编制、经费。 8、配套相应的办公、交通、设备、设施。 	市卫生局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健康教育	<p>(一)健康教育主管部门有长远规划,有年度计划、有总结。</p> <p>市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健康教育所,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区、街、社区(居委会)医院、学校、主要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健康教育网络基本形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健康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资料。 2、收集市健康教育机构、编制、人员设备、经费和任务落实情况资料。收集居委会、医院、学校和主要公共场所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名单。 3、落实健教所编制、人员、经费相关资料 	各级编办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卫生局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各级财政局和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二)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二、健康教育	<p>(二) 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 100%，贯彻执行《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以上，学生健康行为形成率 85% 以上。</p> <p>(三) 医院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候诊室、住院部各病区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住院病人相关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p> <p>(四)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康教育。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 75% 以上。</p> <p>(五) 各行业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健康教育。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 75% 以上。</p> <p>(六) 市报、电台、电视台设有健康教育栏目，每周不少于 1 次。</p> <p>(七) 车站、港口、机场等候室和影剧院、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p> <p>(八) 积极开展控烟宣传和创无烟单位活动、无烟草广告城市活动。医院、影剧院、歌舞厅、大商场、会议室及车站、港口、机场等候室等禁止吸烟，无烟草广告。</p>	<p>4、市教育局制订有学校健康教育计划；各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健康教育，做到有课时、有课本、有教师、有教案、有考评、资料齐全。</p> <p>5、校园内严禁学生吸烟，教师也应逐步戒烟。准备好“课时”、“饮水与洗漱设施”、“教学计划”、“教案”、“传播活动时”、“开课率”、“书面考核”、“头发与指甲”、“校园与厕所”等 9 个项目现场检查。</p> <p>6、医院候诊室、住院部、各病区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并针对不同病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服务，医务人员利用口头和文字对病人及家属开展健康教育，并配备相应的健康教育读物。</p> <p>7、医院候诊室、住院部、各病区要设有禁烟标志。</p> <p>8、各居委会有健康教育兼职人员，有健康教育计划、有资料、有总结，资料齐全。</p> <p>9、居委会(小区)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居委会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有资料、有总结。</p> <p>10、检查单位设置有关的健康教育专项，内容较为丰富。</p> <p>11、饮食、食品、食品、理发业从业人员健康教育有资料，接受卫生知识和健康知识培训达 98% 以上。</p> <p>12、职工个人卫生习惯较强，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好个人卫生。</p> <p>13、各新闻单位开辟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并安排每周至少 1 次以上。</p> <p>14 车站必须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p> <p>15、影剧院、歌舞厅、大商场必须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有禁烟标志和措施。</p> <p>16、清理各种烟草广告。</p>	<p>市教育局</p> <p>市卫生局</p> <p>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p> <p>市卫生局</p> <p>市委宣传部</p> <p>市交通局</p> <p>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p> <p>市建设局</p>	<p>各中、小学校</p> <p>各医院</p> <p>各区卫生局、教育局</p> <p>市(区)工商及相关单位</p> <p>各新闻媒体</p>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三)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一)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有健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经费落实,队伍配备、职责明确,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编制了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公厕所(含粪便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实施。 (三)市容环境整治美观。城区内乱搭建、乱占道、乱摆摊、乱拉挂物、乱停放、乱张贴、乱吐、乱扔现象得到有效控制,无违章饲养禽畜;建筑物立面定期维护、粉饰,户外广告、标牌等设置规范有序;各单位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进出口路段无违章建筑,道路清洁、交通顺畅;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四)城区道路硬化率达98%以上;市内主干道、商业街两侧、旅游景点、公共场所,按规定设置足量果皮箱(废物箱),果皮箱洁净完好、不孳生苍蝇;城区下水道密闭畅通,管网覆盖率达95%以上;各类地下沟渠不孳生“四害”;城市美化、亮化,照明设施完好,路灯亮化率达98%以上。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经费落实,队伍配备,环卫工人达到标准要求。收集整理环卫机构、队伍、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的资料。 2、有健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章,有相应监督管理队伍,有环卫工作规划。 3、收集整理本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环卫工作规划和近三年来环卫工作年度计划。 4、城乡结合部无垃圾余泥堆积,无大的蚊、蝇孳生地,进出口路段无违章建筑,道路清洁、交通顺畅。 5、果皮箱洁净,不孳生苍蝇;各类地下沟渠不孳生“四害”。 6、城区的乱搭建、乱占道、乱摆摊、乱挂物、乱停放、乱竖(贴)广告、乱吐、乱扔得到有效控制,无违章饲养禽畜。 7、不得有违章广告出现,且广告牌必须设置有序并定期维护。 8、收集市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有关资料。 9、大力整治城中村环境卫生。做到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横流、无四害孳生、无杂草丛生、无路障杂物,环境清洁。 10、南北河市区段、引榕干渠岸坡及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及垃圾。 11、内城河水面清洁,岸坡及水面无漂浮物及垃圾。 12、市区增设环卫设施建设方案 13、城区道路硬化必须达标,并有相关资料说明。 14、市内主干道、商业街两侧和旅游景点,每50米设置果皮箱一个。 15、抓好下水道建设和整治,达到下水道硬底、完好,排水畅通。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环保局、建设局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行政执法局及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	市及区公安局、工商局、工商局
			市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	市及区公安局、工商局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行政执法局
			市水利局、市海洋渔业局	市行政执法局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建设局	市卫生局、市旅游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四)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三、市容环境卫生	(五)城区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重点路段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20%以上;推行垃圾袋装化和上门收集,普及率达90%以上;逐步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垃圾实行密闭管理。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运输车辆数量充足、密闭、标志清晰,运输过程无垃圾飞扬、撒漏、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垃圾收集、转运站设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选址合理,封闭式管理,有给排水设施,飘尘、噪音、臭气、排水指标符合环境监测标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垃圾处理场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6、城区全面推行上门收垃圾,取消露天垃圾桶、斗、池、箩。 17、加强垃圾中转站管理,垃圾日产日清,无残留垃圾,做到车走地净,内、外清洁,无恶臭。 18、配备足够的垃圾收运设施且达到标准要求,并加大垃圾处理场、中转站排水道建设,使之达到标准要求。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六)城区内所有厕所均为水冲式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公厕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其中二类标准以上(含二类)不少于80%。公厕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19、建设并完善垃圾处理场,使城区垃圾处理达到国家标准。 20、规划建设足够的封闭式垃圾中转站,取代目前前占道的露天临时垃圾中转站。 21、加大公厕建设力度(按每平方公里不少于2座,其中二类以上(含二类)不少于80%,且布局合理,数量满足),并配有专人管理,做到内、外清洁,便器无积垢,粪池密封,无蝇、无蛆、无臭。	市建设局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七)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布局合理,高台摆卖,秩序良好,环境清洁。地面硬化,给排水设施配套完善,排水畅通。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善,日产日清;除“四害”措施落实;食品卫生符合规定要求。市场周围无占道经营及乱摆卖,车辆停放有序。公厕卫生符合相对独立区域、污物、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无违禁销售野生动物。	22、集贸市场地面硬化,给、排水设施配套完善,公厕卫生符合要求。 23、严格控制乱占道、乱摆卖、乱拉挂、乱张贴、乱停放,划行归市,高台摆卖,秩序良好,环境清洁,排水畅通,摊档设有废物容器,垃圾日产日清,除四害措施落实,食品卫生符合相关规定,防蝇、防鼠设施完善,四害密度符合标准要求。	市场物业总站	市卫生局、工商局、行政执法局
	(八)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高度不低于1.8米,不污染周围环境,不影响市容。场内物料堆放整齐,环境清洁,宿舍、食堂、厕所卫生符合规定要求;除“四害”措施落实。待建工地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24、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各房地产开发公司要完善道路硬化建设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强卫生管理,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要有1.8米以上高的围墙,除四害措施落实,四害密度符合标准要求。 25、工地内物料堆放整齐,环境清洁,无粪便、垃圾积存;食堂卫生符合要求;厕所清洁,无泄漏;无蚊、蝇、鼠孳生;除四害措施落实。	市建设局	各相关单位
	(九)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5平方米以上。绿化管埋好,树木、花草生长良好;主次干道有行道树,树形整齐,花基、草坪无垃圾杂物。	26、城区内绿化、美化设施完好,清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杂草丛生,且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	市建设局	市园林处
		27、规范车辆停放,市区内定点设置停车场,划定停车线。	市交警支队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五)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四、环境保护	<p>(一)全年市区每日空气污染指数(API指数) < 100的天数 ≥ 全年的80%。</p> <p>(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6%。</p> <p>(三)流经城市的主要河流流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市内无劣V类水体。</p> <p>(四)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90%。</p> <p>(五)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dB(A)。</p> <p>(六)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95%。</p> <p>(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70%。</p> <p>(八)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珠三角地区 ≥ 50%，其他地区 ≥ 40%。</p> <p>(九)近两年内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p>	<p>1、提供本市环境保护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环保规划、年度计划等有关资料。</p> <p>2、所有的项目都必须达到省卫生城市标准。</p> <p>3、按标准要求，收集整理环境监测、监督各项资料数据。</p> <p>4、建设城区污水处理厂，使污水处理率达到标准要求。</p>	市环保局	市卫生局等
五、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	<p>(一)认真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办法》等法规，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落实，资料齐全。</p> <p>(二)各类公共场所均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管理制制度，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主要卫生指标(空气质量、通风、用品用具消毒效果等)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五病”患者调离率达100%。</p> <p>(三)旅业有杯具、拖鞋、布草等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并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公用设施每客用后消毒，床上用品清洁，一客一换。</p>	<p>1、普查旅业、理发业、歌舞厅、桑拿、浴室、游泳池、车站等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对证照不齐全或过期的单位或个人，要按规定处理，做到证照齐全、有效。</p> <p>2、健全各类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公共场所自身的卫生管理。</p> <p>3、按照标准要求，加强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使之符合标准要求。</p> <p>4、各类公共场所所有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管理制制度，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各项卫生指标(空气质量、通风采光、噪声等)符合卫生标准要求。</p> <p>5、旅业有杯具、拖鞋等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床上用品上用品清洁，一客一换。</p>	市建设局 市卫生局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六)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五、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	<p>(四)理发美容用毛巾、刀具、脸盆等用具一客一消毒,消毒、保洁设施配套、措施落实,使用的化妆品符合有关规定,有皮肤病患者专用剪、刀具及工具箱。</p> <p>(五)公共浴室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就浴标志,有公用具消毒保洁设施,杯具、床上用品、毛巾、衣服、拖鞋、修脚工具等一客一换一消毒。</p> <p>(六)人工游泳池设计须符合卫生要求,池水定时更换或补充,水质符合卫生要求,按规定设置强制通过式消毒池,严禁有关传染病患者进入游泳,禁止出租泳衣裤。</p> <p>(七)歌舞厅环境清洁,通风排气符合卫生要求,禁止吸烟,洗消保洁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公共用具消毒落实,另设有吸烟室。</p> <p>(八)网吧通风采光、环境卫生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p> <p>(九)饮用水源保护符合卫生要求,自来水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定期监测,总合格率达98%以上。二次供水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直接接触与水体接触的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管理。近三年无饮用水污染引起的暴发疫情。</p>	<p>6、理发美容用毛巾、刀具、脸盆等用具一客一消毒,使用的化妆品符合有关规定,有皮肤病患者专用剪、刀具。</p> <p>7、公共浴室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就浴标志,杯具、床上用品、毛巾、衣服、拖鞋、修脚工具等一客一换一消毒,水质应符合卫生标准。</p> <p>8、歌舞厅环境清洁,有通风排气装置,禁止吸烟,洗消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公共用具消毒落实,另设有吸烟室。</p> <p>9、设置有相应的警示标识。</p> <p>10、所有人工游泳池必须有符合标准的设计、施工图,并设置好相应的标识和标识。</p> <p>11、所有网吧必须证件齐全,且网络洁净。</p> <p>12、按标准要求加强自来水厂卫生管理,完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监测制度,按规定进行水质监测,保证符合标准要求。</p> <p>13、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100%。水源防护符合卫生要求,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标准。</p> <p>14、自来水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定期监测,总合格率达98%以上。</p> <p>15、建立二次供水管理规章,二次供水池(箱)加盖加锁,定期清洗消毒,管理档案齐备。</p> <p>16、直接与水体接触的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管理。</p> <p>17、近三年无饮用水污染引起的疫情暴发。</p> <p>18、普查二次供水设施,建立档案,做到所有二次供水池加盖加锁,定期半年一次清洗消毒,并有健全的管理档案资料。</p>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建设局
			市卫生局	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及相关单位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七)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六、食品卫生	<p>(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体系及制度健全。有关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资料齐全。</p> <p>(二)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证照齐全,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个人卫生符合要求,“五病”患者调离率达100%;有食品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管理台账,坚持采购索证、进货查验收、台帐、过期退市处理等制度。生产经营场地、设施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不占道经营,不污染环境。除“四害”措施落实,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废弃物密封存放,日产日清。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规范要求。</p> <p>(三)认真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餐饮业卫生信誉度为A级的单位达7%以上,C级的单位少于50%;集体食堂卫生信誉度为A级的单位达5%以上,C级的单位少于35%;食品生产企业卫生信誉度为A级的单位达10%以上,C级的单位少于20%。食具消毒抽检合格率达85%以上。</p> <p>(四)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使用的药物符合规定要求,农产品药物残留得到有效监控。</p> <p>(五)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的要求。城市实现生猪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死畜肉上市。</p>	<p>1、收集、整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相关资料。</p> <p>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持有有效“三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卫生知识培训上岗证达到98%，“五病”调离率达100%，个人卫生符合要求;有食品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完善的管理制度。</p> <p>3、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场地、洗涤消毒、保管等设施,加工、包装、销售场所布局合理,不占道经营,内外环境清洁,不污染环境。</p> <p>4、落实除四害措施,四害密度符合标准要求,采取必要制约办法,完善防鼠、防蝇设施。</p> <p>5、必须落实好索证、索票和登记制度(有相应资料说明)。</p> <p>6、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从事违反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为。</p> <p>7、生熟分开,工(用)具清洁,食具消毒落实,食具消毒合格率达85%以上。</p> <p>8、垃圾废物加盖密封存放,日产日清。</p> <p>9、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的要求。</p> <p>10、食品量化分级管理达到要求,有相关资料说明。</p> <p>11、从业人员讲究个人卫生。</p> <p>12、近三年无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p>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局、经贸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八)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七、传染病防治	<p>(一)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按规定配备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p> <p>(二)疫情报告制度健全，镇以上医疗机构疫情实行网络直报，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低于3%。</p> <p>(三)市、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设独立的肠道和发热门诊，工作程序规范，传染病隔离消毒措施落实，近三年无交叉感染事故。</p> <p>(四)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p> <p>(五)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1994年起无野毒株引起的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p> <p>(六)儿童“六苗”全程接种率达90%以上(包括非常驻人口)。</p> <p>(七)采供血管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p>	<p>1、根据本市实际，有健全传染病防治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做好传染病监督管理。</p> <p>2、疫情报告制度健全，传染病漏报率低于3%。并认真做好传染病隔离、消毒工作，严防交叉感染事故发生。</p> <p>3、认真做好规划免疫工作，确保达到标准要求。</p> <p>4、收集、整理传染病防治有关资料。</p> <p>5、近三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1994年起无野毒株引起的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p> <p>6、一周岁儿童六苗单苗接种符合规范要求，接种率达95%以上(包括流动人口)，有相关资料说明。</p> <p>7、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达到标准要求。</p>	市卫生局	市环保局
八、城区除四害	<p>(一)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技术措施合理，防治效果显著。除“四害”人员、经费落实，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p> <p>(二)除“四害”工作有两项(含灭鼠)达到《广东省除四害标准》要求，巩固措施落实，灭效巩固；其余两项有经常性防治措施，密度不超过省标准的2倍；防鼠、防蝇设施达到省规定的要求。</p> <p>(三)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除“四害”药物，按规定坚持定期监测“四害”密度，资料齐全可靠。</p>	<p>1、除四害组织落实，经费到位，有经过培训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部门配合，群众参与。</p> <p>2、开展灭蝇达标活动，完善防蝇设施，并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p> <p>3、城乡结合部的蚊、蝇孳生和鼠害得到有效控制。</p> <p>4、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降低四害密度。</p> <p>5、健全“四害”防治措施和“四害”密度监测制度。</p> <p>6、收集、整理除四害工作的有关资料。</p>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卫生局、工商局、建设局、农业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九)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九、窗口单位卫生	<p>窗口单位包括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机场、公园、旅游景点。</p> <p>(一)有健全的爱国卫生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有卫生管理人员,内外环境整洁,绿化美化,除“四害”措施落实。</p> <p>(二)公厕达二类以上标准,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配套完善,果皮箱数量足够,卫生状况良好。</p> <p>(三)公共饮水贮存器清洁,加盖加锁。</p>	<p>1、有健全的爱国卫生组织和管理制度,有足够的清洁队伍,内外环境清洁,庭院绿化、美化。</p> <p>2、设置健康教育(或卫生宣传)专栏、卫生警句和禁烟标示。</p> <p>3、有密闭式垃圾容器和果皮箱,箱体完好、清洁,垃圾日产日清。</p> <p>4、有足够的厕所且达到标准要求。</p> <p>5、公共饮水贮存器清洁,加盖加锁,公共饮水贮存器清洁,加盖加锁。</p> <p>6、食品卫生、除四害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p>	<p>市交通局 黄岐山管理处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p>	<p>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由市交通局负责;黄岐山管理处负责;公园、旅游景区按属地管理由各区政府负责。</p>
十、单位和居民区卫生	<p>(一)有卫生组织和制度,定期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检查评比活动。</p> <p>(二)居民区道路硬化率达98%以上,路面平整,下水道系统完善、排水畅通。</p> <p>(三)单位、居民区环境整洁,绿化美化,无卫生死角,除“四害”措施落实。单位公厕、食堂符合卫生要求。居民区基本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停放、乱堆放、乱拉挂、乱丢垃圾现象。居民家庭整洁,楼梯定期清洗、无污垢、无杂物。</p> <p>(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运转良好。</p>	<p>1、单位和居民区卫生专(兼)职人员管理,落实相应的卫生管理制度,配设专(兼)职环境清扫保洁员,公共环境每天两扫,保持清洁,绿化美化。</p> <p>2、积极开展创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卫生之家)活动,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p> <p>3、搞好道路硬化建设并达到要求,路面平整,无损坏,巷道无路障;下水道系统完善,排水畅通;环境整治、绿化美化。</p> <p>4、大街小巷无路障杂物,无杂草丛生。</p> <p>5、垃圾上门收集,日产日清。</p> <p>6、除四害措施落实,无蚊、蝇孳生,无鼠迹。</p> <p>7、单位食堂卫生好、集体宿舍整洁,并达到相应的卫生要求。</p> <p>8、有卫生宣传栏、卫生警句,机关单位会议室设置禁止吸烟标示。</p> <p>9、所有的资料备检齐全。</p>	<p>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p>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十)

项目	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十一、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	<p>(一)市容环境卫生纳入城区统一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清扫保洁落实,垃圾日产日清。</p> <p>(二)道路硬化率、下水道覆盖率均达 90% 以上。</p> <p>(三)无垃圾余泥堆积,鼠害及蚊、蝇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p> <p>(四)“六乱”现象得到有效整治。</p>	<p>1、市容环境卫生有统一计划、有制度、有落实。</p> <p>2、垃圾日产日清,且落实 12 小时以上的保洁。</p> <p>3、所有道路硬化必须达到标准要求。</p> <p>4、落实好除“四害”措施,且达到标准要求。</p> <p>5、无乱搭建、乱占道、乱摆卖、乱挂物、乱停放、乱竖(贴)广告、乱吐、乱扔等现象。</p>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及单位
十二、民意测验	<p>调查不少于 100 人次的当地居民和过往旅客,对城市卫生方面的评价,满意率达 90% 以上。</p>		榕城、东山、试验区政府(管委会)	市创卫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